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

- (1) 文偉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邗江波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3) 繼文先生辭任及委任邗女士後，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文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鄧江波女士（「**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鄧女士，3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師。

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頒發專科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鄧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鄧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鄧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鄧女士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鄧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

繼文先生辭任及委任鄧女士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本公司亦達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成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奮力先生、陳一帆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pgroup.hk。